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集團不時委聘KCA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為準備本集團有可能繼續委聘KCA集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與KC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總協議，提供框架供本集團據此不時委聘KCA集團以提供該等服務予本集團。總協議屬固定年期，由總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KCA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女士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因此，KCA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訂立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本集團不時委聘KCA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為準備本集團有可能繼續委聘KCA集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與KC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總協議，提供框架供本集團據此不時委聘KCA集團以提供該等服務予本集團。總協議屬固定年期，由總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協議

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KCA

年期：由訂立總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KCA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該等服務)：KCA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年度上限： 訂約方同意，該等服務須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KCA集團支付之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該等服務(包括證券配售、包銷 或分包銷、經紀及孖展融資 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28,000	30,000	30,000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不遜於KCA集團向本身之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費用，其中涉及之服務在規模、複雜性及性質均類似將提供予本集團之有關該等服務。付款條款之詳情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

董事認為，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以公平基準、基於本集團利益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可由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委聘KCA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然而，本公司及KCA集團各自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該項委任或委聘屬不適當之情況下，不會就任何交易作出或接納該項委任或委聘。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已付及／或應付予KCA集團之總金額概約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該等服務(包括證券配售、 包銷或分包銷、經紀及孖展 融資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400	22,624	13,381 (附註)

附註：該金額包括須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後支付之約8,000,000港元。

付款予KCA集團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a)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服務之實際費用，如上文所載；(b)預期KCA集團在未來年度提供該等服務，涵蓋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孖展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所產生之估計年度費用總數；(c)本公司之市值；(d)本公司市值之預期增長及預期業務擴張；及(e)可提供更大靈活性的緩衝，應對該等服務水平或類型之可能轉變，以及市場上或在公司層面之任何難以預料之變動。

就KC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該等服務之已付及／或應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4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載列)。除了KCA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過往總金額約36,000,000港元外，董事亦已考慮可能的潛在投資機會(如有)，可能促進集資活動需求及融資顧問服務的增加。再者，為了在現時不穩定之市況下加強擴充策略，故此已添加緩衝，以提升靈活性。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服務之過

往金額、可能業務擴充及投資機會、市況及本公司市值之預期增長，董事預期在未來三年，KCA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將增加。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總協議支付予KCA集團之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8,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實行投資及業務擴展的企業策略後，董事預期，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企業交易及集資活動之次數將有所增加；
- (ii) KCA集團已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證券發售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文件服務(當中包括)集資活動及過往須予披露交易，故深入瞭解本公司架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股價表現，因此續聘KCA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以及財務顧問等服務將確保於有需要時可暢順進行集資活動及提供服務；及
- (iii) 倘本集團配售股份，可借助KCA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股東基礎。

總協議訂約方與本公司之關係

KCA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女士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因此，KCA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訂立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物業投資、天然資源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

KCA為若干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提供該等服務。

由於董事會預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將超逾5%，並預期年度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由總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的人士或公司
「KCA」	指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KCA集團」	指	KCA及／或其附屬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協議，由本公司與KCA就本公司獲KCA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
「該等服務」	指	KCA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提供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孖展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季志雄先生。